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六年四月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 6 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 6 个月结束之日后的 45 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 6 个月的最后 1 日。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 2006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6】78 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业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或本公司：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或本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 6 个月更新 1 次，并于每 6 个月结束之日后的 45 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 6 个月的最后 1 日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证券法》：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0.《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5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 / 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可以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合称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4.直销机构：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及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服务业务的会员单位

26.会员单位：指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27.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8.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9.份额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份额登记机构为基金管理人或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30.基金账户：指份额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1.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2.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3.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34.基金募集期限：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35.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6.日 / 天：指公历日

37.月：指公历月

38.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9.T 日：指销售机构确认的投资人有效申请工作日

40.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41.开放日：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日期

42.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具体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43.上交所《业务规则》：指 2005 年 7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并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办理规则（试行）》

44.业务规则：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运作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5.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6.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7.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48.场外或柜台：指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和场所

49.场内或交易所：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和场所

5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的公告在本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间的转换行为

5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同一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变更的操作

52.巨额赎回：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

53.元：指人民币元

54.投资指令：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55.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56.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7.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8.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9.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

60.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61.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62.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且在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188 号交银金融大厦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谢红兵
成立时间：2005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陈超
电话：(021)61055050
传真：(021)6105503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65％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下设合规审核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两个专业委员会，有针对性地研究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相关情况，制定相应的政策，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加强对公司运作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由三位监事组成，主要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总体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下设内部控制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两个专业委员会和三位总监：市场总监，分管产品开发及市场营销；投资总监，分管研究、投资和交易；营运总监，分管人力资源、财务、信息技术及清算登记。此外，监察稽核由督察长协同总经理直接管理。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管理模式。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基金经理、分析师、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既密切合作，又责任明确，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

截止到 200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员工 49 人，其中 57%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历。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监察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谢红兵先生，董事长，双学士学历。历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杨浦支行副行长、行长、静安支行行长、总行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吴伟先生，董事，博士学历。历任交通银行总行财会部财务处主管、副处长，现任交通银行总行预财部副总经理。

刘海红女士，董事，硕士学历。历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外汇业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总经理，现任交通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周翔女士，董事，学士学历。历任交通银行信贷部贷款处副主管、主管、交通银行信贷部风险资产管理处副处长、交通银行风险资产管理部债权处置处副处长、处长，现任交通银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

雷贤达先生，董事、总经理，学士学历、加拿大证券学院和香港证券学院荣誉院士。历任巴克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宝源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中国证监会开放式基金海外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

葛礼达先生，董事，大专学历。历任施罗德集团信息技术工作集团信息技术部董事、施罗德集团首席营运官，现任施罗德集团亚太地区总裁。

孙祁祥女士，独立董事，博士学历、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风险管理及保险学系主任。

王松奇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历。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员，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北京创业投资协会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

陈家乐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历。历任香港科技大学金融学系副教授、教授，现任香港科技大学金融学系系主任。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尹宝玉女士，监事，学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交通银行国外业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常务董事，交通银行系统工会专职副主任、常务董事、主任。

金玉凤女士，监事，学士学历。历任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交通银行信托部主任科员、交通银行基金托管部综合处副处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客户服务处处长，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裴关淑仪女士，监事，双硕士学位、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历任宝源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资讯科技部主管、业务延续计划的负责人。曾任中国证监会开放式基金海外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负责营运及 IT 部分。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经理。

3、公司高管人员

谢红兵先生，董事长，双学士学历。历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杨浦支行副行长、行长、静安支行行长、总行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雷贤达先生，董事、总经理，学士学历、加拿大证券学院和香港证券学院荣誉院士。历任巴克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宝源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中国证监会开放式基金海外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

吴建中先生，督察长，大专学历。历任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副行长、行长、交通银行风险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宁波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许珊燕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南大学(原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院讲师，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债部副经理、基金管理总部总经理，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李旭利先生，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1998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公司研究员、交易员、基金经理、投资总监等职务。其中 1999 年 9 月至 2004 年 1 月担任基金天元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7 月担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及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席：李旭利（投资总监）
委员：雷贤达（董事、总经理）
　　　吴蕙（研究部主管）
　　　赵枫（基金经理）
　　　陈晓秋（基金经理）
秘书：赵春来（中央交易室代表）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4. 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5.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基金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风险管理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

公司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独立性原则

公司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相互制约原则

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

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2. 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董事会

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监事会

是公司常设的监事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3）合规审计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下的专业委员会之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察稽核制度进行检查评估；审查公司财务，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程序和运作流程进行合规性审议；对公司资产与基金资产的经营进行评估。

（4）内部控制委员会

作为总经理下设的专业委员会之一，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拟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及政策，制定灾难复原计划及紧急情况处理制度，确保公司风险控制符合标准，就潜在风险与相关部门协调，审阅公司审计报告及监察情况。

（5）督察长

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就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6）监察稽核部

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7）业务部门

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首要的责任。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3. 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的措施

（1）建立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体系，通过高管人员关于内控的明确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活动独立，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下转** B11 **版**）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四月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188 号交银金融大厦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谢红兵
成立时间：2005 年 8 月 4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128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玖佰肆拾贰亿叁仟零贰拾伍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3、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4、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认购费、申购费、基金赎回手续费和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4)销售基金份额；

(5)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7)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8)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9)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10)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1)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选择、更换份额登记机构，并对份额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3)选择、更换销售代理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4)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5)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6)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4)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5)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6)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9)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10)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11)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12)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13)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4)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5)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6)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7)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8)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5、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6)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8)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6)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7)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0)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11)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12)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13)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4)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5)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6)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7)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9)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0)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1)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2)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3)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4)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1、召开事由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30 天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会议形式；

(4)议事程序；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6)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下转** B10 **版**)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78 号文批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

4、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场外销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场内销售渠道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业务系统（上证基金通）办理相关业务的有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代销机构是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条件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代销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服务业务的机构，以及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销售服务业务的有资格的会员单位。

场外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以下简称"有资格的上证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sseportal/ps/zhs/hyzq/zxzg_szjjt.jsp

本公告中如无特别指明，销售机构即指上述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5、基金募集期：本基金自 2006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06 年 6 月 8 日止（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其中，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公开发售的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06 年 6 月 2 日止；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开始公开发售的时间另行公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8、客户认购本基金时，需首先开立中登基金账户。

（1）已持有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开户手续，将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2）没有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申请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

（3）已经持有中登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中登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时，应使用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登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开户手续。

9、认购最低限额：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通过场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通过场内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时，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且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单笔认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人民币；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客户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10、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和 / 或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向首次开户并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寄送基金开户确认书，并在合同生效所在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有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寄送基金对账单。投资者在原认购网点打印的认购成交确认凭证与本公司寄送的基金开户确认书和对账单的记载不一致的，应以本公司的凭证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未收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基金开户确认书和对账单的投资者应主动联系本公司，否则，视为投资者已经收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对账单。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06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2006 年 5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2006 年 5 月 9 日《证券时报》上的《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ysld.com）、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n）、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机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055000）咨询基金认购事宜。

15、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

3、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6、基金代码
场外前端：519690；场外后端 519691；基金简称：交银稳健
场内暂只开通前端收费基金认购，基金代码 521690，基金简称：交银稳认

本基金提供两种认购费用的支付模式：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相应设置前端收费基金代码和后端收费基金代码，投资者可以选择任一收费模式，并以对应的基金代码认购本基金。但如果本基金推出基金转换业务，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进行转换，则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前端收费基金代码认购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只能与其通过前端收费模式认购或申购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进行转换，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后端收费基金代码认购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只能与其通过后端收费模式认购或申购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进行转换。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8、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本公司的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销售服务业务的有资格的上证所会员。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 2006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06 年 6 月 8 日，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募集期满，若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宣布基金合同生效，但基金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长此期限，并将及时公告；若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 3 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

若 3 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仍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募集期间所产生的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10、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1）场外认购

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截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场内认购

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整数位，小数点后部分截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全额缴款"的方式。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投资者应在认购该基金时支付认购费用。本基金提供两种认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投资者可以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也可以选择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费率（前端）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前端认购费率
	10万元以下	1.2%
	10万元（含）至 50 万元	1.0%
	50万元（含）至 200 万元	0.6%
	200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3%
	500万元以上（含 500 万）	1000元
认购费率（后端）	持有时间	后端认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6%
	1年—3 年（含）	1.0%
	3年—5 年（含）	0.4%
	5年以上	0

认购费用和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1）场外认购

A、前端收费模式

认购总金额 = 申请总金额
净认购金额 = 申请总金额 /（1+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总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认购总金额 – 认购费用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本基金 100,000 元，认购费率为 1.0%，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如果其选择交纳前端认购费用，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 =100,000 元
净认购金额 = 100,000/（1 + 1.0%）= 99,009.90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99,009.90 = 990.10 元
认购份额 =（100,000 – 990.10 + 10.00）/1.00 = 99,019.90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本金，如果选择交纳前端认购费用，可得到 99,019.90 份基金份额。

B、后端收费模式

认购份额 =（认购总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当投资者提出赎回时，后端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认购费用 = 赎回份额 × 认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 后端认购费率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本基金 100,000 元，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如果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 =（100,000 + 10.00）/1.00 = 100,010.0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如果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可得到 100,010.00 份基金份额，但其在赎回时需根据其持有时间按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交纳后端认购费用。

（2）场内认购

目前场内交易只支持前端收费基金认购。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总金额 = 申请总金额
净认购金额 = 申请总金额 /（1+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总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认购总金额 – 认购费用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金额的有效份额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对应认购资金返回投资者。

例三：某投资者投资本基金 100,000 元，认购费率为 1.0%，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如果其选择场内认购，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 = 100,000 元
净认购金额 = 100,000/（1 + 1.0%）= 99,009.90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99,009.90 = 990.10 元
认购份额 =（100,000 – 990.10 + 10.00）/1.00 = 99,019.90 份

取整数后投资人实得认购份额 99,019 份，其余 0.90 份对应金额将返回给投资者。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客户同期发售。

2、本基金将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发售。

3、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认购金额在 100,000 元以上（含 100,000 元）的客户（不分机构和个人）的认购申请。

4、在各代销网点可接受客户（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金额在 1,000 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0 元）的认购申请。选择场内认购的，每笔认购金额还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

5、募集期客户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

6、当日的认购申请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7、场外销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场内销售渠道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上证基金通）办理相关业务的有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如果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金额在 100,000 元（含 100,000 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 9:00–16: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请需本人亲自到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上海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如有）；

（3）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5）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个人投资者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交银大厦支行
账号：310066577018150012847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02919025740042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账号：31001520313050007558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03492300040004421

（2）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交银施罗德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 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在用途栏内注明"用于认购交银施罗德稳健基金"；

③ 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交银施罗德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21）61055054。

（二）中国建设银行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中的 2006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06 年 6 月 2 日的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办理开户、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地 19 位储蓄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等）；

② 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地 19 位储蓄卡；

③ 填妥的"个人证券卡开户 / 销户申请表"。

④ 对提交上海 A 股股东代码卡或封闭式基金账户代码卡的投资者，此上海 A 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被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对尚无上海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为其配发上海封闭式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下转** B10 **版**)